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
关于 2023 年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

2023 年，碑林区民政局使用福彩公益金 1631.2 万元支持民政等公益事业发展，其中：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 2.06 万元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11 万元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65.337 万元、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352.8 万元。我局严格遵循福利彩票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发行宗旨，重点用于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领域，统筹用于社会组织培育等符合规定的其他领域。

一、中央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2023 年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安排我区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 2.06 万元，按照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，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.06 万元、支持儿童福利资金 1 万元。

(二) 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市财函【2023】1406 号文件：拨付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(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和技能登记评价认定)专项资金 1.06 万元，用于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认定，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内老年人生活幸福感(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)。

根据市财函【2023】492 号文件：拨付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）1 万元，用于关爱孤儿成长、促进孤儿成才、从切实保障孤儿权益出发，高度

重视，做好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和助学等工作（项目负责人：韩圆鑫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3）。

二、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3年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安排我区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11万元，按照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，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95万元、支持社会工作资金15万元、支持教育补助资金1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市财函【2023】1911号文件：下达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00万元，用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

根据市财函【2023】1910号文件：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“五社联动”试点经费）15万元，用于开展深化“五社联动”试点工作，推动街道社工站提质增效（项目负责人：王巍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5）。

根据市财函【2023】2216号文件：下达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街道（乡镇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95万元，用于资助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

根据市财函【2023】1469号文件：下达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补助资金1万元，用于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有效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（项目负责人：常晓华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9）。

三、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3年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安排我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65.337万元，按照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，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50.552万元、支持儿童福利资金12.3万元、支持教育补助资金2.485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市财函【2022】2326号、市财函【2023】2033号文件：下达2023年“老年节慰问”资金10万元，用于老年节走访慰问部分生活困难老年人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营造爱老、助老的社会氛围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下达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节日慰问3万元，用于为我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解决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困境儿童儿童能够顺利成长（项目负责人：韩圆鑫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3）。下达2023年教育资助2.485万元，用于资助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入学（项目负责人：常晓华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9）。下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

补助 35.87 万元, 用于为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 60 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保险, 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(项目负责人: 田新社 联系电话: 029-89625277)。下达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 4.682 万元, 用于为政府补贴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(项目负责人: 田新社 联系电话: 029-89625277)。下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9.3 万元, 用于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(项目负责人: 韩圆鑫 联系电话: 029-89625273)。

四、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2023 年我局累计使用福彩公益金 1352.8 万元, 按照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, 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889.05 万元、支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34 万元、支持儿童福利资金 85.16 万元、支持教育补助资金 4.94 万元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39.65 万元。

(二) 资金使用情况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.47 万元, 用于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(项目负责人: 韩圆鑫 联系电话: 029-89625273)。

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25.08 万元, 用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, 提升社会组织项目设计、项目运作能力(项目负责人: 韩圆鑫 联系电话: 029-89625273)。

朝阳工程、励志行动 1.39 万元，用于减轻低保对象家庭子女因考取高中造成家庭经济负担，激励和帮助困难家庭子女努力学习（项目负责人：常晓华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9）。

福彩公益金教育资助 3.55 万元，用于资助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入学（项目负责人：常晓华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9）。

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 92.2 万元，用于采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措施，以要素嵌入、服务嵌入等方式，缓解城区养老难的问题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

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创建 83.69 万元，用于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政府保护、司法保护“六位一体”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，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，努力打造“制度健全、机制有效、措施有力、服务规范”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区（项目负责人：韩圆鑫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3）。

献爱心送温暖慰问 104.76 万元，用于春节走访慰问特困人员、老党员、老专家和离退休干部等群体（项目负责人：常晓华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9）。

重阳节慰问 3.25 万元，用于重阳节走访慰问部分生活困难老年人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营造爱老、助老的社会氛围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

社区综合治理项目 300 万元，用于加强社区治理，改善社区

办公条件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升社区服务水平（项目负责人：王巍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5）。

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示范项目补助 14 万元，用于推进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主要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区治理等七大领域，开展专业服务。五社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通过实施“五社联动”，加快搭建区、街、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，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水平；推动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（室）规范化建设，将专业社工服务延伸到社区；推广“社工+志愿者”联动模式，发展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，促进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（项目负责人：王巍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5）。

困难家庭“美居行动” 14.57 万元，用于为困难家庭进行基本装修提升，配置家居家电（项目负责人：常晓华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9）。

养老项目建设费 92.97 万元，用于完善区、街、居三级养老服务设施，不断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

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5.87 万元，用于为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 60 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保险，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

西安交通大学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200 万元，用于为了满

足养老服务需求，资助西安交通大学筹建一所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中心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

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资金 360 万元，用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，改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环境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（项目负责人：田新社 联系电话：029-89625277）。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